

教宗方濟各宗座牧函

「自動諭」

猶如一位慈母

教會猶如一位慈母，熱愛她所有的子女，更以極特別的愛照顧和呵護那些弱小者和無自衛能力的人：這是基督親自賦予整個基督徒團體的一項職責。有鑑於此，教會十分關注對兒童和脆弱的成年人的保護。

這種保護和照顧的工作是整個教會的責任，尤其是牧者們應擔負起，並通過他們來行使這項職責。因此教區主教、東方禮教會主教和所有個別教會的負責人更該勤勉地保護託付於他們的弱小者。

教會法已規定因「重大理由」撤免教會職務的可能性：這也包括教區主教、東方禮教會主教及依法與主教等同者（參《教會法典》193 §1；《東方禮教會法典》975 §1）。我欲藉此牧函明確說明，在上述“重大理由”中也包括主教在行使其職務時的疏忽，特別是在未成年者和脆弱成年人遭性侵犯個案中的怠忽職守，這些已在聖若望保祿二世所頒布，並由我敬愛的前任，本篤十六世所修訂的《保護聖事的神聖性》（*Sacramentorum Sanctitatis Tutela*）手諭中有所規定。在此類案件中應遵從下列程序：

第一條：

§1. 教區主教或東方禮教會主教，或個別教會包括臨時負責人，

或依法典 368 和《東方禮教會法典》313 之規定，與個別教會等同一之信友團體負責人，若因疏忽而對他人，無論是自然人還是整個團體，造成嚴重傷害者，或客觀地忽視此類行為者，得依法免除其職務。傷害可為身體上、道義上、精神上或財產上的傷害。

§2. 教區主教或東方禮教會主教惟客觀嚴重地欠缺其牧職所要求之勤勉，始得免除其職務，即使道義上他本身未有犯重大過錯。

§3. 凡涉及未成年者或脆弱成年人遭性侵犯之案件，已然為嚴重怠忽職守。

§4. 宗座管轄之獻身生活會和使徒生活團的高級上司，均視為與教區主教和東方禮教會主教等同。

第二條：

§1. 凡顯示上述條款所規定之可靠跡象的所有案件，羅馬教廷主管部會可對其展開調查，並通知當事人及給予其提交文書和證據之機會。

§2. 主教可依法定途徑為自己進行辯護。應將調查詳情告知涉案主教，涉案主教且有權會晤教廷主管部門上司。若主教未主動提出上述會晤，則由主管部會提出。

§3. 主教提交了辯護書後，教廷主管部門可決定進行補充調查。

第三條：

§1. 聖部在做出裁決前，可斟酌情形，會晤與涉案主教或東方禮

教會主教屬同一主教團或自治教會團體之其他主教或東方禮教會主教，以就案情進行辯論。

§2. 聖部應在其常會中做出決定。

第四條：

幾時認為適宜免除主教職務，依案情，聖部應：

1° 在最短時間內，頒布免職法令；

2° 以兄弟之情勸勉主教，於十五之日內請辭；于規定期限內，主教並未做出答覆者，聖部應頒布免職法令。

第五條：

上述第三、四條所言聖部之裁決，應由羅馬教宗特別批准，教宗在做出最終裁定前，應得到一個法學專家團體的協助，其成員應由教宗任命。

藉此宗座自動諭所決定之一切事項，今敕令應全部遵行，任何與之抵觸之規定，即使最值得提及者，均無任何效力。另：此函將于《宗座公報 *Acta Apostolicae Sedis*》予以公布，同時藉《羅馬觀察報》予以頒布，並於 2016 年 9 月 5 日正式生效。

2016 年 6 月 4 日 發自梵蒂岡

教宗 方濟各